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 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5.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合同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人员无重大变化；

7.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8.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CLSA Premium Limited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1,691.7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37,781.90 万元）；母公司总负债账面价值 32,039.8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9,035.15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9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746.74 万元）。

CLSA Premium Limited 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25,177.3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816.22 万元）；合并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0.99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079.30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23,986.36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1,736.9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41.2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1,605.37 万元），减值额为 145.3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31.68 万元），减值率为 0.61%。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CLSA Premium Limited 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25,177.3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816.22 万元）；合并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0.99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079.30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23,986.36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1,736.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98.4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201.00 万元），增值额为 511.9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463.96 万元），增值率为 2.13%。

CLSA Premium Limited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1,691.75 万港币（折

合人民币 37,78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538.32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51,236.16 万元），增值额为 14,846.5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3,454.26 万元），增值率为 35.61%。母公司总负债账面价值 32,039.8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9,03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39.8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9,035.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9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74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98.4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201.00 万元），增值额为 14,846.5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3,454.26 万元），增值率为 153.82 %。

母公司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091.57	19,776.80	1,685.23	9.32
非流动资产	2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41,691.75	56,538.32	14,846.57	35.61
流动负债	12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净资产	15	9,651.90	24,498.47	14,846.57	153.8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394.94	17,922.13	1,527.19	9.32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拟转让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7,781.90	51,236.16	13,454.26	35.61
流动负债	12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净资产	15	8,746.74	22,201.00	13,454.26	153.82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41.2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1,6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98.4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201.00 万元)，两者相差 657.2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595.64 万元)，差异率为 2.68%。

经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两种方法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购建的角度反映股东投入的市场价，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相关资产及存货价值均在资产基础法体现，而收益法中的预测是基于宏观政策、市场预期和企业综合经营决定的，企业目前处于刚转型阶段历史年度收入利润变化幅度大，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即：CLSA Premium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 24,498.47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2,201.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李学奇
1123015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李博
1122017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文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信证券党委会议纪要

(2024年第21期)

中信证券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6月4日，张佑君同志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第21次党委会议。现纪要如下：

七、关于调整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关于调整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事宜的汇报。

2023年4月24日公司经管会、党委会同意 CLSA Premium 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Beijing Tong Ren Tang（以下简称同仁堂国际）等外部股东，中信证券国际退出对 CLSA Premium 的控股权。近期，监管机构对该方案提出了监管建议。根据该建议，拟将方案调整为通过中信证券国际直接转让所持 CLSA Premium 40% 股权的方式退出控股权，转让后，中信证券国际持股比例降至 19.03%。具体方案如下：

1. 转让方式。中信证券国际通过在境内产权交易所挂牌

方式转让持有的 CLSA Premium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量为 81,331.60 万股。

2. 转让价格。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54 号令），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价（首次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和经备案的评估值孰高者（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末，CLSA Premium 经审计净资产为 23,987 万港币，每股净资产为 0.118 港币；2023 年 4 月 25 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0.07 港币。

3. 结算方式。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付款，拟采用场外结算的方式。

4. 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通过中信集团上报至财政部履行经济行为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国际积极退出 CLSA Premium 控股权，符合财政部 2020 年 111 号文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的精神和中信集团聚焦主责主业、治理低效无效资产的管理要求。相较于原方案被动稀释退出控制权，调整后的方案可实现低效无效资产的直接退出，且可直接回收现金，有利于维护中信证券及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持股比例降低至 19.03%，新股东持股比例提升至 40%，CLSA Premium 股权关系更加清晰，更有利于发挥新股东的资源和优势；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可以更广泛地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价格更

为公允。

会议原则同意调整后的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中信证券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CLSA Premium 40% 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价和经备案的评估值孰高者，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其他议题略。

出席：张佑君、张长义、蔡彬、史本良、张皓、朱烨辛

列席：李罔、张国明、方兴、马尧、薛继锐、杨冰、李勇进、李春波〔腾讯会议，参加（一）至（六）〕

（第一议题）

雷勇（第二议题）

袁峰（第七议题）

西志颖（第八议题）

王俊锋、赵松波、吴亚新、郭青昊

(此页无正文)

送：集团党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委员。

发：其他参会人员。

中信证券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中信证券党委会议纪要

(2024年第23期)

中信证券党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7月3日，张佑君同志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第23次党委会议。现纪要如下：

九、关于进一步调整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中信证券国际关于进一步调整CLSA Premium退出方案事宜的汇报。

2024年6月4日，公司党委2024年第21次会议原则同意调整后的CLSA Premium退出方案，中信证券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CLSA Premium40%股权。近日在实际执行中，经方案执行小组论证，股权转让比例如超过30%，将有可能被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反向收购，如被认定为反向收购，则股权转让比例须降至30%以下。为确保股权转让的顺利推进，提升具体操作的灵活性，建议进一步调整CLSA Premium退出方案，为股权转让比例设置区间，将股权转让

比例由40%调整为28%-40%。

会议原则同意进一步调整后的CLSA Premium退出方案，将中信证券国际转让CLSA Premium的股权比例由40%调整到28%-40%，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国际的持股比例降至31.03%-19.03%，CLSA Premium董事席位按持股比例重新分配，中信证券派驻的董事席位不超过半数，不再对CLSA Premium并表。具体转让比例以香港联交所批复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党委2024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CLSA Premium退出方案的其他事项（包括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维持不变。

其他议题略。

出席：张佑君、张长义、蔡彬、史本良、张皓、
朱烨辛〔腾讯会议〕

列席：李罔、张国明、方兴、马尧、薛继锐、杨冰、李
春波〔腾讯会议〕（第一至五议题）

于翔（第一议题，腾讯会议）

赵璧（第一、二议题）

李宁（第四议题）

张雷（第五、六议题）

袁峰（第九议题，腾讯会议）

王俊锋、赵松波、吴亚新、郭青昊

送：集团党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委员。

发：其他参会人员。

中信证券党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有限〔2024〕91号

关于同意中信证券境外上市公司 里昂卓越挂牌转让的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中信证券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挂牌转让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信证券国际以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持有的里昂卓越40.00%~28.00%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价（首次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和经备案的评估值孰高者，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国际不再对里昂卓越具有控股权。该事项需通过中信集团上报财政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同意中信证券国际优先按照40.00%的股权比例进

行挂牌转让，如因反向收购限制，最终挂牌转让比例低于29.52%，则中信证券国际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香港交易所相关规则，原则上于挂牌转让交割完成6个月内依法合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尽快降低持股比例，不再作为里昂卓越第一大股东。

三、中信证券要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国资管理、行业监管等要求，确保里昂卓越挂牌转让交易程序规范、依法合规。在里昂卓越挂牌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要进一步聚焦资本市场服务主业，原则上争取三年内实现里昂卓越股权完全退出。中信证券要做好整体交易方案设计，提前制定针对反向收购审查的应对预案，就相关问题与受让方事先沟通协商，并在交易文件中做好规划设计，尽量避免在我方退出前（特别是退出第一大股东身份前）触发反向收购。

四、中信证券应根据不同交易方案情形下的实际持股情况，与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协商，进行差异化的公司治理安排，确保董事席位与持股比例相匹配，确保权责对等及合理影响力，公司治理风险可控，我方权益获得有效维护。同时督促派驻董事高管履职尽责，加强与各方股东的沟通，最大化寻求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后续退出顺利。

五、中信证券应及时对里昂卓越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去除英文名称中所含“CLSA”字样，将更名事宜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敦促里昂卓越在股权交易的同时进行公司

名称变更，并加强后续监控，避免实控人变化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活动对我方可能造成的声誉风险。

特此批复。



中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第18期)

中信集团办公厅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日，张文武总经理主持召开集团2024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略）

二、审议中信证券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挂牌转让项目

会议同意中信证券国际以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持有的里昂卓越40.00%~28.00%股权项目方案，并以集团名义向财政部报送经济行为审批和资产评估报告。会议要求，在推进项目转让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国资管理、行业监管等要求，确保交易程序规范、依法合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控制权方面**。确保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不再控股里昂卓越。如因反向收购，最终挂牌比例低于29.52%，原则上中信证券国际要在交割完成6个月内尽快降低持股比例，不再作为里昂卓越第一大股东。**二是股东责任方面**。中信证券要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对转让后的里昂卓越进行差异化的公司治理安排，确保董事席位与持股比例相匹配，确保

权责对等，保持合理影响力，避免治理僵局，维护股东权益。
三是声誉风险方面。中信证券要及时变更里昂卓越公司名称，去除英文名称中“CLSA”字样，避免实控人变化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活动对中信可能造成的声誉风险。四是后续股权处置方面。在挂牌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要进一步聚焦资本市场服务主业，原则上争取三年内完全退出里昂卓越股权。

三至五、（略）

出席：张文武 王国权 方合英 曾 琪 张佑君

列席：于 洋 张 麟 李 艺 岳学鲲 曹国强

梁惠江

参 会：

议题一：（略）

议题二：王楚嘉 张云亭 宋 巍 赵文海 张学军

李丹梅 段甲强 李 罔

议题三至五：（略）

分送：中信集团领导。

中信金控总经理、中信股份投资总监、驻集团纪检监察组、

办公厅、董办、监办、发展部、财务部、库务部、风险合规部。

中信集团办公厅

2024年9月4日印发

中信有限战投委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7 期)

中信有限战略发展部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梁惠江主任委员召集中信有限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简称“战投委”）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战投委委员出席会议。会议议题及纪要如下：

审议中信证券下属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挂牌转让项目

中信证券从里昂卓越的业务情况、退出必要性、退出方案及可行性等方面汇报了其下属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挂牌转让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中信证券下属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挂牌转让，并要求做好如下工作：（一）严守合规底线，综合研究境内外监管政策和要求，明确具体交易流程；（二）进一步明确转让股比，充分论证转让上限设定理由，适当调高转让下限，避免交易完成后里昂卓越控制权转移但中信方仍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三）进一步分析论证存量股东优先购买权和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四）要提前与意向方或其他股东沟通

未来公司治理安排，避免产生治理僵局；（五）进一步明确剩余股份的退出安排。此外，后续材料要增加两次交易方案的差别对比、本次交易与财政部沟通的情况等，待项目材料完善后提请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经票决，总计 5 张表决票全部为赞同票。按规则，该项目通过战投委审议。

出席：梁惠江、徐伟、李乃俊、李顺、帅建淮

中信证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13 期

签发：张佑君

时 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地 点：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0 层 1 号会议室

参会人员：张佑君、史本良、张皓、朱焯辛、王俊锋、李炯、张国明、方兴、马尧、薛继锐、杨冰、李勇进、李春波（腾讯会议）

列席人员：蔡彬、赵松波、赵璧，周俊（议题 2），温晓聪（议题 3），袁峰（议题 4，腾讯会议），西志颖（议题 5、6）

记录整理：总经理办公室

议题一、二、三略。

四、关于调整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事宜

中信证券国际袁峰介绍，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经管会、党委会同意 CLSA Premium 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Beijing Tong Ren Tang（以下简称同仁堂国际）等外部股东，中信证券国际退出对 CLSA Premium 的控股权，近期，监管机构对该方案提出了监管建议。根据该建议，拟通过中信证券国际直接转让所持 CLSA Premium 40% 股权的方式退出控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至 19.03%。

1. 转让方式。中信证券国际通过在境内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 CLSA Premium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量为 81,331.60 万股。

2. 转让价格。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 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价(首次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和经备案的评估值孰高者(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末, CLSA Premium 经审计净资产为23,987万港币, 每股净资产为0.118港币; 2023年4月25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0.07港币。

3. 结算方式。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付款, 拟采用场外结算的方式。

4. 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通过中信集团上报至财政部履行经济行为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会议同意中信证券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CLSA Premium 40%股权, 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价和经备案的评估值孰高者, 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 中信证券国际持有CLSA Premium 股权降至19.03%。提请公司党委会审议。

议题五、六略。

分送: 张佑君董事长、各参会人员

中信证券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15 期

签发：张佑君

时 间：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地 点：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0 层 1 号会议室

参会人员：张佑君、史本良、张皓、朱烨辛（腾讯会议）、王俊锋、李炯、
张国明、方兴、马尧、薛继锐、杨冰、李春波（腾讯会议）

列席人员：蔡彬、赵松波、窦长宏（腾讯会议）、唐雅丽（腾讯会议）、李
鹏（议题 1）、袁峰（腾讯会议，议题 2）、张雷（议题 3）

请假人员：李勇进

记录整理：总经理办公室

议题一、三略。

二、关于进一步调整 CLSA Premium 退出方案事宜

中信证券国际袁峰介绍，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经管会、党委会同意中信证券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CLSA Premium 40% 股权。经方案小组论证，股权转让比例如超过 30%，将有可能被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反向收购，如被认定为反向收购，股权转让比例须降至 30% 以下。为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推进，提升具体操作的灵活性，建议公司制定股权转让比例的区间，即，将股权转让比例由 40% 调整为 28%-40%。

会议同意中信证券国际转让 CLSA Premium 的股权比例由 40%调整到 28%-40%，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国际的持股比例降至 31.03%-19.03%，CLSA Premium 董事席位按持股比例重新分配，中信证券派驻的董事席位不超过半数，不再对 CLSA Premium 并表。具体转让比例以香港联交所批复为准。本次转让方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不变，具体参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的经管会（2024 年第 13 期）、党委会（2024 年第 21 期）会议纪要。

提请公司党委会审议。

分送：张佑君董事长、各参会人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3	191,170	39,129
其他收入淨額	4	8,513	(4)
收入總額		<u>199,683</u>	<u>39,12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11	(151,077)	(31,961)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3,642)	(516)
員工成本		(1,934)	(2,305)
折舊—使用權資產		—	(757)
其他經營開支	5	<u>(28,455)</u>	<u>(14,372)</u>
開支總額		<u>(185,108)</u>	<u>(49,911)</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虧損)		14,575	(10,786)
融資成本		<u>—</u>	<u>(13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75	(10,921)
所得稅開支	7	<u>(1,745)</u>	<u>(9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u>12,830</u>	<u>(11,0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u>(2,988)</u>	<u>(20,034)</u>
年度溢利／(虧損)		<u>9,842</u>	<u>(31,052)</u>
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u>(777)</u>	<u>(6,90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77)</u>	<u>(6,90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065</u>	<u>(37,957)</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830	(11,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88)</u>	<u>(20,034)</u>
	<u>9,842</u>	<u>(31,052)</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012	(10,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47)</u>	<u>(27,441)</u>
	<u>9,065</u>	<u>(37,957)</u>
	港仙	港仙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63	(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5)</u>	<u>(0.99)</u>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48</u>	<u>(1.53)</u>